

证券代码：000551

证券简称：创元科技

公告编号：1s2015-A14

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5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大会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

1、经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为：以 2014 年末股份总额 400,080,405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(含税)。2014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、自上述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没有发生变化。

3、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。

4、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。

二、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

本公司 2014 年年度利润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

400,080,405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。扣税后，QFII、RQFII 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.90 元；持有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 10 股派 0.95 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^a；对于 QFII、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。

【^a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15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5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三、分红派息日期

- 1、股权登记日为：2015 年 6 月 10 日
- 2、除息日为：2015 年 6 月 11 日
- 3、现金红利发放日：2015 年 6 月 11 日

四、分红派息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15 年 6 月 10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五、分配方法

- 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5 年 6 月 11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

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*692	苏州创元投资发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六、有关咨询办法

部门：公司董事会秘书处

地址：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苏桐路 37 号

联系人：周成明、周微微

联系电话：0512-68241551

传真：0512-68241551

七、备查文件

1.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、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；

2. 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6 月 4 日